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冠陞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cjj123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41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111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11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4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與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為守護住宿學生健康安全，並保障住宿學生受教權益，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646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及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號函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將前開相關防疫措施納入指引修正。
- 三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教導處 111/05/10 08:47



1110002828

有附件

副本：

2022/05/10
08:36:19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